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資料科學學士微學程設置要點

111年4月13日經濟學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年4月15日經濟學系系務會會議通過
111年5月19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6月15日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及「國立臺北大學學程修讀辦法」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為培養學生成為以領域知識為主體的資料分析人才，掌握未來資料科學應用關鍵，特設立「經濟資料科學學士微學程」。
- 第三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應修畢8學分(含)以上，且至少1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經濟學』或『資料科學程式設計(一)』兩課程其中之一，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二門課。
- 第四條 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校之學生，無須先行申請皆得修讀本學程。惟學生選課仍受各開課單位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 第五條 修讀本學程之學分及課程成績須併入各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另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科目擋修限制、科目修習對象限制等，仍依相關選課規定辦理。
學生如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但未完成本學程全部應修學分，仍可依規定畢業，但不得於畢業後再要求補修本學程學分，亦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第六條 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本系申請核發本學程結業證明書；經審核無誤並簽請教務長**或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程結業證明書。
- 第七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學程修讀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